**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蔬菜基地建设与生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**

根据会议安排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蔬菜基地建设与生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和依据

2020年6月我区出台《进一步加强蔬菜基地建设与生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舟普政办〔2020〕23 号），明确了我区蔬菜基地农业基础设施、设施装备、生产补贴等补助政策及标准，并针对性提出了相关要求。意见发布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果，有力推进了我区蔬菜基地蓬勃发展。

根据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《关于修订<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农市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“菜篮子”巡查整改要求，拟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通过优化和调整蔬菜生产基地农业基础设施、设施装备等方面政策与资金支持标准，以及进一步明确深化惠农补贴政策、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检测、加强补助资金监管等三个方面要求，全面提升蔬菜基地的生产管理、服务以及建设水平，以更好的适应当前我区设施蔬菜发展形势需要，助力我区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分解和预算安排

2024年，蔬菜基地建设预算资金为290万元。全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任务为250亩，具体安排六横镇120亩、桃花镇25亩、东港街道50亩、展茅街道30亩、登步岛管委会25亩。

1. 项目资金补助重点说明

 1.明确蔬菜基地基础设施补助。基地面积集中连片在50亩以上的蔬菜基地，完善沟、渠、操作道、田头预冷保鲜设施、整理分级场地、加工包装间、生产用电及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，其建设资金补助60%。最高补助不超过4000元/亩。

2.明确蔬菜大户资金补助。经营面积10亩以上，年复种两季以上蔬菜的，给予每亩500元的补贴；单品种种植面积50亩以下（含50亩）的每亩补贴500元，50亩以上部分，每亩补贴50元。

3.明确蔬菜基地设施补助。明确新建农用单体钢架大棚、农用连栋钢架大棚给予大棚造价60%，且最高不超过100万的补助；对新建玻璃温室给予造价60%，且最高不超过150万的补助。对列入国防蔬菜基地、“小岛你好”蔬菜基地建设全额补助。

4.明确蔬菜基地项目资金拨付方式。对建设蔬菜设施大棚及玻璃温室建设的补助资金分三年拨付，实施当年拨付50%，之后二年各拨付25%。

**四、履行程序情况**

2023年11月30日征求意见稿经普陀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通过，后向社会公众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舟山市普陀区通院家庭农场1条意见建议未予采纳，未采纳原因已向意见人反馈说明并公示。

附件

2024年普陀区设施蔬菜基地建设任务分配表

单位：亩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镇、街道（管委会） | 设施蔬菜面积任务数 | 备 注 |
| 1 | 六横镇 | 120 | 市级项目 |
| 2 | 桃花镇 | 25 |  |
| 3 | 东港街道 | 50 | 市级项目 |
| 4 | 展茅街道 | 30 |  |
| 5 | 登步岛管委会 | 25 |  |
| 合计 | 250 |  |